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63664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寇婷

地 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联通大道17号

代理机构 四川八戒知产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；去污剂；抛光制剂；洗发液；牙膏；研磨剂；空气芳香剂；香；香精油；减肥用化妆品